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作績優激勵要點

第一點、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作績優激勵要點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訂定並追溯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期間歷經四次修正，前次於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四日修正並下達實施。鑒於本要點之核心目標為激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規範內容為激勵員工相關事項，爰修正本要點名稱為「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激勵要點」，以期合乎規範內涵及意旨。又考試院以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考臺組貳二字第一一二〇七〇〇〇二九一號令修正「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激勵辦法」，因應相關法規修正，併就本要點通盤檢討，爰修正「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作績優激勵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共計二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核心目標為激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規範內容為激勵員工相關事項（含工作績優、為民服務、參與建議措施等各方面），未侷限於工作績優事項，爰修正名稱為「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激勵要點」，以期合乎規範內涵及意旨。（修正名稱）
- 二、配合考試院於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爰修正本要點之訂定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配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四點規定修正本要點適用對象，並納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測量助理及駐衛警察。（修正規定第二點）